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

101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3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專題製作(研究)課程實施要點第一條條文，訂定本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 二 條 專題研究課程之開課時間，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；開課學分數與時數以每學期一學分，每學分以三小時為原則。

第 三 條 專題研究課程以分組教學方式進行；教師鐘點費之核計，依照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相關條文辦理。

第 四 條 學生修選媒合作業

一、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公告各指導老師專題研究課程內容供學生修選，每位老師以指導四至八名學生為原則，第十二週由系辦收集彙整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申請表(附件一)，第十三週公告各老師指導學生名單。

二、第十四週進行第二輪選擇指導老師(指導學生人數少於四人)，第十五週仍未選定指導老師的同學，則由系辦公室通知辦理公開抽籤媒合，以指導專題學生數最少的老師優先媒合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期中如欲更換指導老師，需由原、新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經系主任核可(附件二)。

第 五 條 專題研究內容及形式不限，並於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，報告分書面報告與成果報告兩種方式進行。一、書面報告：每一學期結束前，每組學生應至少繳交乙份書面報告。二、成果報告：專題完成後至少要參與成果發表會乙次，專題研究成果並得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展示。

第 **六**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。

**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**

**專題研究 指導老師申請表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學號： | | 班級： | 手機： |
| 課程名稱：專題研究 | | 指導老師簽章： | | |
| 課程內容或題目： | | | | |
| (1) 本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交由班長收集送系辦公室彙整。  (2) 第十三週公告各老師指導學生名單。 | | | | |
| 承辦： | | 系主任簽章： | | |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**

**專題研究 更換指導老師申請表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學號： | | | 班級： | 手機： |
| 課程名稱：專題研究 | | | 更換原因： | | |
| 更換後課程內容或題目： | | | | | |
| 原指導老師簽章： | | | | | |
| 新指導老師簽章： | | | | | |
| 承辦： | | 系主任簽章： | | | |